

证券代码：688005

证券简称：容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##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 8 层容百科技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20
普通股股东人数	32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9,261,37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9,261,37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9.632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39.6321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俞济芸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8,766,253	99.8227	422,621	0.1513	72,504	0.026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72,781,889	97.6797	6,396,040	2.2903	83,449	0.03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72,767,462	97.6746	6,396,112	2.2903	97,804	0.0351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72,767,590	97.6746	6,328,134	2.2660	165,654	0.059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84,991,753	99.4208	422,621	0.4943	72,504	0.0849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79,007,389	92.4204	6,396,040	7.4818	83,449	0.0978
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	78,992,962	92.4036	6,396,112	7.4819	97,804	0.1145

	议事规则 > 的议案》						
4	《关于修 订 <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> 的 议案》	78,993,090	92.4037	6,328,134	7.4024	165,654	0.1939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 和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2、除特别决议议案外，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；
- 3、议案 1、2、3、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方祥勇、雷丹丹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